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663號

聲 請 人 勇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奕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岑陽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票號WG00000000、WG00000000之指定受款人為勇新廚具，請補正背書連續釋明，並提出本票原本二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